

株洲市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株洲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株教职改领字〔2023〕2号

**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
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**

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3〕55 号）、《关于建立湖南省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湘职改办〔2020〕13 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 2022 年度中小学基层正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（一）坚持以德为先。把师德放在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价的首位，引导教师立德树人，把践行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与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作为基层

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晋升的首要条件。在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推荐过程中，将师德评价贯穿于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，通过个人述职、考核测评、征求学生和家长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，对师德问题实行“零容忍”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(二) 突出教育教学特点。 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要充分体现教师的职业特点，引导中小学教师积极参与课程改革和评价改革，注重教育教学方法和艺术，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、工作能力和教书育人实绩，加强对课堂教学能力的考核，切实改变过分强调学历、论文的倾向。

(三) 岗位设置到乡村学校。 基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岗位由各县市区按照《实施意见》相关规定，确定设岗数量、设岗学校和岗位基本要求（设岗学校应设置在本地亟需优秀教师的乡村学校），原则上农村人口超过 10 万的县（含县级市、区）每年可申报设置 1 个基层正高级岗位。

二、评审范围和条件

(一) 普通中小学在职在岗教师可按规定程序申报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满 54 周岁，且能到设岗学校服务满 6 年的在职在岗教师方可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可跨校、跨行政区域“对岗申报”。

(二) 评审条件按照《关于建立湖南省基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湘职改办〔2020〕13 号）、《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评价及管理办法》（湘职改办

〔2019〕8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参评教师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，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，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。事业单位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。

三、推荐评审程序

（一）岗位设置

株洲市2022年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岗位设置计划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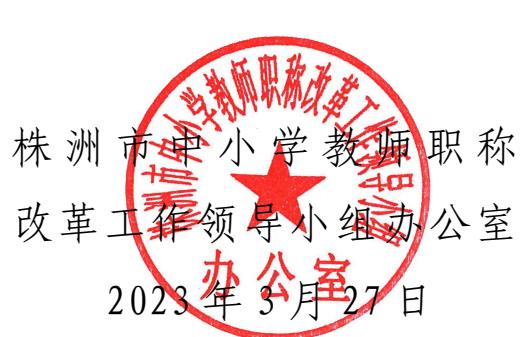
县市区	正高级岗位设置			联系人及电话
	岗位数	学校	学科要求	
醴陵市	1	孙家湾镇榔木岭中学	学科不限	朱敏 13467734005
攸 县	1	攸县第三中学	高中语数外物化生	谭志刚 0731-24211875
炎陵县	1	策源乡学校	初中英语化学历史	罗国健 0731-26229364

说明：1. 基本要求：符合《湖南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及管理办法》（湘职改办〔2019〕8号）条件要求，取得“基教正高”后在设岗学校服务期限为6年，服务期内仅限在设岗学校聘任、不得再申报参与全省统一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，不得调动到非设岗学校。

2. 10万以上农村人口的县市区可以申报设置1名基层正高级岗位。

（二）其他要求。按照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23〕55号）文件精神组织实施。特别强调：申报人所在学校按照规定要求组建考核推荐委员会，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7人，其中一线教师不少于70%。原则上各县市推荐的参评对象不少于1人，鼓

励在 1: 3 的范围内差额申报。拟推荐参评人员的基本情况（学历、资历、继续教育、奖项、业绩等）须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。请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下班前报送参评资料到市教育局 302 室，联系人：李建明；联系电话：0731-22663736。



株洲市中小学教师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印发
